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靜婕（即黃雅蕙）

代 理 人 王晨瀚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周培彬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相 對 人
12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相 對 人
2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靜婕（即黃雅蕙）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1,227,132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，但協商不成立，嗣再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10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（註明曾前置協商，但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0月23日陳報協商不成立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本

01 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0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存摺影本
02 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調字第60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
03 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
04 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
05 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
06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
07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08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
09 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10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2 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5 法 官 林秀菊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7日公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20 書記官